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簡字第2463號

原　　告　陳金銓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被　　告　林駿程

　　國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駿程

一、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雖據原告繳納部分裁判費新台幣（下同）3,97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被告林駿程應將原告所有門牌台中市○區○○○路○段000巷00號之房屋一棟、及將房屋內之物品搬遷騰空回復原狀，並將上揭房屋返還予被告」、第4項「被告林駿程應給付原告119,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5項「被告國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19,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62,000元（至聲明第6項另請求被告林駿程應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遷讓交還前項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9,900元部分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而本件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0年8月30日提出民事追加書狀，追加聲明2為：『被告林駿程應將「竣能工程行負責人為「古國

良　　」所設址在系爭房屋2樓之「設籍登記」遷移。」、追加聲明3為「被告應將原告所有本來設置在系爭房屋之天車壹座運回安裝在系爭房屋之壹樓內。」，核其性質，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訴訟，然其形式上無從認定其因訴訟勝訴所得之客觀利益，故其訴訟標的價額，客觀上不能估算，為不能核定，依上揭法條規定，應各以165萬元核定之。是本件之訴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62,000元（計算式：362,000元+165萬元+165萬元＝3,662,000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333元，經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3,970元後，應再補繳33,363元。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63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志仔